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66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4月8日召開109年度第5次山坡地雜項執照
及地質敏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謝副召集人美惠、賴委員宗達、賴委員俊帆、林委員基源、王
委員森主、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葉委員昭憲、游委員繁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肯尼實業有限公司、邱金印建築
師事務所、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呂哲奇建築師
事務所、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
(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109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審查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陳科長姿云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郭家綺

伍、提案討論：共 2 案（加強坡審 2 案）

【案一】外埔區內水尾段 398-6、399、401 地號等 3 筆土地
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外埔區內水尾段 398-6、399、401 地號等 3 筆（重測後更名為外埔區水尾北段 860、861、862 地號）	起造人：肯尼實業有限公司 設計人：邱金印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地面積：7796m ² （重測後為 7765.22m ² ） 使用面積：7796m ² （重測後為 7765.22m ²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 %/ 300 %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2 棟、2 戶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詳水保計畫雜項工作物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8 年 2 月 25 日文號：361080031440） ☐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8 年 9 月 20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76424 號函 環評審查： ☐ 環評 /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8 年 5 月 1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49273 號函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建築物高度檢討，應自女兒牆最高點扣除免計高度部分，檢討計入方式。

2. 汽車坡道下方有空間構造物，應依規檢討建築面積。
3. 附件 6 大甲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敘及基地與大甲斷層距離約 85 公尺，處理對策提出加強基礎強度和耐震設計等，請補充如何考量及作法。
4. 附錄一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P7 法規地震力計算之斷層名稱採屯子腳斷層是否正確？應採大甲斷層之數據重新計算地震力及耐震設計等。
5. 彩色索引圖請標示清楚各類水保設施，如明溝、滯洪沉砂池、擋土牆等以不同圖例表示之。
6.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P. 貳 1-1-6、1-1-7，R1R2R3 擋土牆高度為 0，請標示清楚。
7. 建築執照申請書，P. 貳 1-1-2 層樓棟戶數 3 幢？請確認。
8. 建物共構擋土牆部分請補詳細圖說。
9.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請加簽章。
10. 共構擋土牆請加技師簽證。
11. 請補充說明擋土牆外牆共構之理由為何。
12. A3 索引圖水保設施不易判讀，建議以不同顏色呈現。
13. 北側擋土牆與既有區外鄰房距離甚近，請補充檢討施工過程是否影響臨房安全。
14. 東北側室內停車位區，有頂蓋部分請檢討擋土牆之退縮距離。
15. 請提供共構擋土牆(1)及(2)與建築物基礎或外牆共構之詳細圖。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查本案基地位置重測，（開發基地：本市外埔區水美北段 860、861 及 862 等 3 筆地號土地，開發面積 7,765.22 平方公尺）已與所附環評審查核准文號（本局 108 年 5 月 1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49273 號函）之開發基地：本市外埔區內水尾段 398-6、399 及 401 等 3 筆地號土地，開發面積 7,796 平方公尺不符，惟山坡地開發基地面積仍未達 1 公頃，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依上開所附環評審查核准文號之申請產業類別：其他製造業，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爾後本案產業類別有所變更後，應重新提送環評審查判認。
3.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有關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共構部分應補充結構共構詳圖，並請王森主委員協助確認後，其餘再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案二】大肚區福和北段 199、202、207 地號等 3 筆地號廠房及辦公室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大肚區福和北段 199、202、207 地號等 3 筆 基地面積：7865.11m ² 使用面積：7033.69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 %/ 300 %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1 層、3 棟、3 戶	起造人：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呂哲奇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送審類別
申請坡審情形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8 年 12 月 30 日文號：361080234286) ☐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8 年 7 月 30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85211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私設道路應依規檢討設置迴車道。
2. 雜照與建照分照基地申請範圍與水保許可範圍請釐清。
3. P2-區域地質圖五萬分之一是否符合小於 1/25000 之規定？
4. P2-6 基地岩性地質圖補充層面位態資料，以確定東側有順向坡區。
5. P4-22 擋土牆 L1 宜和挖填方區位圖套疊，並補充說明在挖方區之擋土牆和挖方區之擋土牆型式有何不同。
6. P. 4-27 邊坡穩定宜先說明東側邊坡潛在破壞型態，再說明擋土護坡之功能有效性。
7. P7-3 牆身傾度盤建議編碼，以利監測作業。
8. 監測計畫建議可分施工期間與完工後(營運期)，監測若能延伸至完工後若干時間，再評估是否持續進行監測較為完整，請補附說明。
9. 基地東側坡度頗為陡峭，報告書中，提到大地工程穩定性分析，提及無需求，請進一步探討。

10. 本基地有整地，但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未提及，請補充。
11. 建築物配置於填方區，請注意其承载力。
12. 請附擋土牆之設計圖及監測儀器之放置位置。
13. A3 索引圖中車道側連接區外排水溝之虛線管涵，若為新設，是否取得同意書？基地內二處構造物未見圖例說明，請補充。
14. B-41 檢核表水保技師應於對應欄位簽核。
15. 3-1 頁中營運時人員數字不一致，請修正。
16. 4-30 頁土石方處理去處請補充說明。
17. 4-40 圖 4-26W8 及 W9 是否涵蓋區外逕流？D3 管涵聯外排水檢核及高程狀況請補充說明。
18. 4-32 高程圖有重覆高程 70 請更正。
19. 請檢討標示，建築物(廠房 B)與擋土牆之退縮距離。
20. 請確認擋土牆之基礎位於基地範圍內。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經本局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85211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30 分

109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點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陳安之

紀錄：郭家綺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黃鎮臺
謝美惠 副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賴宗達委員	陳安之	葉昭憲委員	葉昭憲
賴俊帆委員		游繁結委員	
林基源委員	林基源	水利局	
王森主委員	王森主	環境保護局	
曾亮委員			
都市發展局	張景輝 呂明忠 張家慧 劉德琪 郭家綺 張祐新 葉詩婷 陳安陸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肯尼實業有限公司	吳慶林	邱金印建築師事務所	邱金印
		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芳華
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哲奇建築師事務所	呂哲奇
		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以光